（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城县人民医院病房楼 10 层 ICU 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病房楼 10 层 ICU 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48。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116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5995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依据评审或审计决算后的定案表扣除已付工程价款，留足

3%的质量保证金外一月内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丽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9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城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当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568635500X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5层ZS-3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53377960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5337796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1000118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共同构成合同。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6 专用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的，为补充、细化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约定的条款。

1.1.7 通用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的，不因具体项目而改变，由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统一条款。

1.1.8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的，载明工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内容的文件。

1.1.9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的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以及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人批准的变更图纸。

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 预算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的报价文件。

1.1.1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4 监理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5 设计人：指负责工程设计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当事人。

1.1.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同项目经理。

1.1.18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的总负责人。

1.1.19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0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1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22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23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

1.1.24 施工现场：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2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6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并交付工程的日期。

1.1.27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29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0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竣工试验：指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32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3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3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处理。

1.5.2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1.5.3 图纸的修改：图纸需要修改的，发包人应将修改后的图纸及时发给承包人。因图纸修改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1.5.4 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文件。承包人文件需要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批复。监理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保存一套完整图纸与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到约定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3 联络以书面形式送达接收人时生效。电子送达的，到达对方系统即生效。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1.8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承包人应立即保护现场，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9 交通运输

1.9.1 场外交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并负责取得通行许可。

1.9.2 场内交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场内临时道路，承担相关费用。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许可，承担费用。

1.9.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承包人运输造成公共道路、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

1.10 知识产权

1.10.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等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仅为本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1.10.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文件、方案等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用于本工程。

1.10.3 双方各自承担因侵犯知识产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清单缺项漏项的，按照变更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移交基准日期：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逾期移交的，承担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责任。

2.3 发包人提供施工资料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4 发包人资金安排证明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金安排证明，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5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的行为视为发包人行为。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6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缺陷修复责任。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

（3）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4）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承包人负责施工产生的噪音、扬尘、污水控制，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现场清理。

（7）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正式聘用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写明姓名、证书、联系方式、授权范围。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

3.2.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委派合格人员代行其职责。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应派遣合格的施工、管理人员进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违规的人员。承包人应及时更换。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费用索赔。

3.5 分包

3.5.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

3.5.2 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暂估价项目分包，按本合同变更、暂估价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止，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自费修复。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图纸及技术要求，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返工修复，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编制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落实质量管控措施。监理人有权检查承包人质量体系。

4.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检查合格方可隐蔽。监理人未按时到场检查，除监理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覆盖，做好记录，监理人应承认该隐蔽工程质量。承包人未通知监理擅自隐蔽，监理人有权要求剥露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费用、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要求期限内修复。修复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4.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发包人承担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

6.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应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专款专用。

6.1.3 安全防护：承包人应搭设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6.1.4 事故处理：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按规定上报。

6.2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作业人员职业健康。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违反环保法规造成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4 化石文物

同本通用合同条款第 1.8 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审批。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订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3.2 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失。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测量放线

承包人负责施工测量放线，监理人复核。承包人应对放线成果准确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原因包括：征地拆迁、图纸延误、未按时付款、未移交现场等。

7.5.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采取合理措施。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达到当地气象部门认定标准，工期顺延，费用各自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费用，工期顺延。

7.8.2 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8.3 监理指示暂停施工，要判定责任归属。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协商签订提前竣工协议，约定赶工费用。

7.10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载明日期为准。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逾期不验收，以承包人提交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材料设备进场前，通知监理检验。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甲供材）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现场，移交承包人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质量由发包人负责。

8.3 材料设备接收与拒收

监理有权检验进场材料设备，不合格材料、设备，监理有权拒收，承包人清退出场。

8.4 材料设备保管

承包人负责进场材料设备保管，保管期间损坏丢失，由保管责任方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

任何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8.6 样品

合同约定需要样品的，承包人提交样品，监理、发包人确认封样。施工必须与封样一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配备试验设备、试验人员，开展试验检测。

9.2 取样

取样按照规范执行，监理见证取样。

9.3 试验

试验由承包人组织，费用按合同约定。监理有权平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需要现场工艺试验，按变更处理。

9.5 重新试验

试验不合格，重新试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试验合格，重新试验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10.3.2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按相同项目单价；
（2）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3）无相同、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成本加利润原则提出，发包人确认。

10.4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向监理提出合理化变更建议。发包人采纳建议节约投资，可按约定给予奖励。

10.5 变更引起工期调整

变更造成工期变化，按约定调整工期。

10.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用于支付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项目费用。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项目按照约定方式确定价格。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范围，合同价格调整。可采用价格指数法或造价信息法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合同费用发生变化，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分为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2 预付款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应当用于工程施工。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承包人按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审核工程量。监理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监理人收到付款申请后 7 天内审核，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支付进度款。发包人逾期支付，按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移交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

12.6 支付账户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变更账户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完工，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申请监理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工程完工，自检合格，资料齐全。承包人向监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2 监理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查，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 28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转移占有之日视为竣工日期，发包人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前的试验，承包人组织。

13.3.2 竣工后试验：竣工验收之后试验，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组织。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

发包人需要提前使用单位工程，双方签署单位工程接收证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收到结算申请后 14 天内核查，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 28 天审核。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视为认可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

14.3 竣工结算款支付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在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支付竣工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负责修复缺陷。承包人收到缺陷通知后，应在约定期限内修复。承包人未修复，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1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3%。扣留方式：进度款逐次扣留、竣工结算一次性扣留或双方其他方式。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保修义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情形：未按时付款、未移交现场、未办理许可、无法履行合同等。

16.1.2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顺延工期。发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赔偿承包人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情形：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不履行合同义务等。

16.2.2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承包人撤离现场，发包人按已完合格工程结算。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一方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违约，仍由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7.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财产损失。

17.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定期限，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限从开工至竣工移交。发包人投保发包人责任险。

18.2 工伤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法律为各自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8.3 保险变动

保险合同变更，投保方通知另一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后28天内，向监理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提交索赔报告。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审查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索赔资料后28天内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

19.2 发包人索赔

发包人发生损失，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应在知道索赔事件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续提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和解。

20.2 调解

和解不成，可以向约定调解人申请调解。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可约定争议评审组，开展争议评审。评审意见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20.4 仲裁或诉讼

和解、调解不成，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河南永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宋乐乐；

项目经理：丁丽果；

1.1.3　工程和设备：

工程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病房楼10层 ICU改造工程；工程地点：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1.4　日期和期限：

开工日期：2026.10.10；计划竣工日期：2027.1.7；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一年；保修期：一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分(¥1165000 元)；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_____；

暂列金额：/；暂估价：/；质量保证金比例：3%。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中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款，补充约定：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提供数量：发包人提供三套图纸。

1.5.2　图纸提供时间：开工前14天。

1.5.3　承包人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承包人应提前____天提交监理审批。

1.6　联络

发包人接收人：宋乐乐，地址：商城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接收人：申小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金成东方国际10号楼；

1.7　严禁贿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　化石、文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交通运输

场外交通、场内交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场内道路养护责任：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的养护责任，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为止。

1.10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

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规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除本条款约定外不作调整；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按施工图及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量，执行GB50500-2013，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按规范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时限：开工前 / 天。

2.2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移交时间：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条件：进场当日。

2.3 发包人提供施工资料

发包人移交地下管线、地质资料时间：开工前 / 天。

2.4 发包人资金安排证明

发包人资金安排证明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 天。

2.5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宋采采，职务科长，联系方式：13837703686，授权范围：工程全程。发包人代表更换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6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补充：无。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丁丽果，职称中级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41572658，联系方式：15538711665。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更换项目经理，须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须监理、发包人同意。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已踏勘现场。

3.5 分包

（1）本工程禁止分包范围：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工程：无，分包单位须发包人确认。

（3）分包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保护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现金。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4.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编制专项质量保证方案。

4.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逾期不能检查，延期最长 48 小时。

4.4 不合格工程处理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 质量争议检测

检测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支付方式：按进度同步支付。承包人落实扬尘治理、安全防护。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2 职业健康

承包人落实职业健康防护。

5.3 环境保护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环保责任。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收到图纸后 14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监理 7 天内批复。

6.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每月 25 日报送下月进度计划。

6.3 开工

开工通知由监理发出。

6.4 测量放线

承包人负责测量放线，监理复核。

6.5 工期延误

6.5.1 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费用。

6.5.2 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每日按签约合同价/‰计取，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处理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7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认定标准：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

6.8 暂停施工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元元。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品牌、规格须报监理、发包人确认。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

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甲供材）

甲供材清单：元。甲供材移交承包人保管，保管费用：元。

7.3 材料设备检验

进场材料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检测费由承包方承担。

7.4 样品

需要封样材料清单：现场要求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检测机构：由发包方委托。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2 见证取样：承包人通知监理见证取样。

8.3 重新检测：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9.2 变更权

变更只能由监理人发出书面变更指示。

9.3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有相同子目：按清单单价；

（2）相似子目：参照相似子目；

（3）无相同相似子目：按《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河南省 2016 定额对应专业费率全额计取，不予下浮。

9.4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节约投资奖励：节约金额无%奖励承包人。

9.5 变更工期调整

变更影响工期，同步调整。

9.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元，归发包人支配。

9.7 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确定方式：□招标 ☑双方协商确认。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 □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波动调整（固定价）。

10.2 法律变化调整

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11.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履约担保提交后/天；预付款扣回节点：/。

11.3 计量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承包人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监理 7 天内审核。

11.4 进度款支付

监理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30%；支付时限：监理报送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1.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核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3 天。

11.6 竣工结算款支付

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天支付至结算总价 97 %，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2.2 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 2 套移交发包人。

12.3 工程试车

☑不需要试车 □竣工试验由承包人组织，费用承包人承担；□竣工后试验：/。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结算书、材料认价单等。

13.2 竣工结算审核时限：发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7 天完成审核。

13.3 最终结清：缺陷责任期到期，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发包人 14 天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接到缺陷通知，承包人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14.2 质量保证金

结算总价 3 %。扣留方式：□进度款逐次扣留；☑竣工结算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还。

14.3 保修期

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LPR 计算；发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工期逾期违约金：1000元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无偿返修，赔偿损失。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 %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范围执行通用条款。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

17. 保险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保险期限开工至竣工移交。发包人投保工伤保险，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8. 索赔

承包人索赔意向通知时限：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报告提交：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发包人答复时限：收到索赔资料 28 天。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

1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

（1）向 [redacted]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预算足额计取计入结算